

1. 公司資料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並妥為根據百慕達法律在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經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已由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4-37號華懋大廈5樓5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

2. 持續經營概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557,134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552,955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9,218,135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4,448,719港元及本公司－4,448,719港元)，綜合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2,642,298港元，而綜合累計虧損為34,486,428港元(二零零五年：32,249,294港元)，累計虧損則為37,986,428港元(二零零五年：35,749,294港元)。年內，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減值所致。

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應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償還到期債務，因此財務報告已按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Oceanwide」) 訂立豁免契據，據此，Oceanwide同意豁免本公司應付之債務及應計利息為數2,765,838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並確認，為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償還其到期負債；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獲得聯交所基本上同意已發行之新股份恢復買賣，方可完成；及
- (iii) 誠如上一段落所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取得股東貸款5,000,000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本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計及一旦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而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則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日後可能產生之額外債務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價值列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規定的財務報告，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告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附註5內披露。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度的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更改會計估計和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過渡和初始確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21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及第36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無影響到其他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27號、第33號及第36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的指導而重新評估。本集團全部實體均採用同一功能貨幣為實體各自的財務報告的列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關聯方的識別及若干其他關聯方披露事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已導致有關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分類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續)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已根據各自準則的過渡性規定作出(倘適用)。本集團所採納的所有準則均規定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准許根據該準則追溯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將先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應用於證券投資。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會計差異而須作出的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釐定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將其賬面值為9,000,000港元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詮釋或修訂。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預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 (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或出售之有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載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關聯方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名人士或於財政及營運決定上對該名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反之亦然。如果本集團與一名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則其亦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以為個人(身為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如果彼等為個人)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及就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e) 資產減值

在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果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作為開支確認。

如果減值虧損其後轉回，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會立即作為收益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致使預期來自使用該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會有所增加，則該筆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入賬。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於收益表中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得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g)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短期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附屬公司外，本集團將其證券投資分類為非交易證券。

(i) 非交易證券

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價值列值。個別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貸記或借記於投資重估儲備，直至有關證券出售或個別證券決定為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積盈虧(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的任何盈餘／虧絀，會在收益表內處理。

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個別投資發生了減值，則記錄在投資重估儲備的累積虧損會轉撥至收益表。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

本集團將其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分類須視乎購入有關投資的目的。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及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分類。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類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於開始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管理層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乃指定作對沖用途，則作別論。倘此類別的資產乃為交易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會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管理層明確打算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此類投資。

(iv)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指定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投資 (續)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始以公平價值加交易費用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初始以公平價值列值,而交易費用則在收益表內列為開支。當本集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值。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因而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均於出現期間內列入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在權益內確認。當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計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損益。

報價投資的公平價值以當時買入價為依據。倘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以及對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則運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進行的公平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經調整以反映發行人特定情況的期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在決定有關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該證券的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存在任何證據表明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積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時的公平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剔除,並在收益表中確認。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性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轉回。

(j)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全數準備。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是由不是企業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稅損益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按預期實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和稅法)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

只有當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能用暫時性差異抵扣的應稅利潤時,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項會就因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提撥準備,惟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異不很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能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算時，方會確認收益：

- (a) 證券買賣之收入，於交易完成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後予以確認。

(l)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ii) 退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以權益履行，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授予購股權換取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會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支銷的總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釐定，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利潤情況及銷售額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實體均會修訂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會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權益亦在剩餘歸屬期作出相應調整。

(m)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告所列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列報，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m) 外幣換算 (續)****(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例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權益性工具)的換算差額會作為公平價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會包括在權益內的投資儲備。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並非列報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所列報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概約，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對境外經營業務的投資淨額及指定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記錄在權益的匯兌差額會在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n)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準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準備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o) 準備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的法定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流出，而有關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會對準備予以確認。準備使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

4.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須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儘量減低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會計師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指引進行。本集團與本集團的經營單位緊密合作，辨認、評估及對沖金融風險。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指引，其涵蓋特定範圍（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投資過多流動資金）。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大部分本集團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而須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敞口。

(ii)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因任何財務機構引致的信用風險金額。

(iii)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並能在市場上平倉。由於相關業務的變動性質，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維持資金靈活性。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公平價值估計

並無在活躍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中國非流通股份投資）的公平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在各資產負債表日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中國非流通股份投資會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並參考投資對象公司的權益重整計劃的股份補償建議。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風險會導致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並無在活躍的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使用附註4(b)所詳述的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來從多種方法中作出選擇，並主要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

(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減值

在決定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是否顯示並非暫時性的減值時，本集團會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作出決定需要重大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小於其成本的時間及程度；以及預期本集團將持有該項投資的時間。此外，本集團會評估該項投資的全年及半年度經營業績。根據本集團的估計，已就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作出減值2,500,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因此，並無列報根據主要業務活動而作出的分部資料分析。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產生，故未有呈列地區分析。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
其他收益及收益		
利息收入	2,570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折舊	30,371	17,4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43,772	34,544
核數師酬金	130,000	13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426,000	329,399
退休計劃供款*	34,070	17,013
	<u>460,070</u>	<u>346,41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1,351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u>2,500,000</u>	<u>—</u>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

**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57,495	19,703
董事墊款	23,999	53,020
一名股東墊款	31,438	77,056
其他應付款項	1,743	—
	<u>114,675</u>	<u>149,779</u>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袍金	<u>61,250</u>	<u>75,000</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000	90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2,300	10,000
	<u>1,212,300</u>	<u>910,000</u>
	<u>1,273,550</u>	<u>985,000</u>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二零零六 年度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王文霞	—	1,200,000	—	—	—	1,200,000
龐寶林	15,000	—	—	—	—	15,000
劉思成	—	—	—	—	—	—
趙金卿	8,125	—	—	—	—	8,125
何超瓊	8,125	—	—	—	—	8,125
巫沈賓	—	—	—	—	—	—
非執行董事						
藍寧	—	—	—	—	—	—
陳普芬	15,000	—	—	—	—	15,000
丁小斌	—	—	—	—	—	—
陳敏儀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5,000	—	—	—	—	15,000
張湧	—	—	—	—	—	—
顧秋榮	—	—	—	—	—	—
	<u>61,250</u>	<u>1,200,000</u>	<u>—</u>	<u>—</u>	<u>—</u>	<u>1,261,250</u>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元	二零零五 年度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王文霞	—	550,000	—	—	—	550,000
龐寶林	15,000	—	—	—	—	15,000
劉思成	—	350,000	—	—	—	350,000
趙金卿	15,000	—	—	—	—	15,000
何超瓊	15,000	—	—	—	—	15,000
巫沈賓	—	—	—	—	—	—
非執行董事						
藍寧	—	—	—	—	—	—
陳普芬	15,000	—	—	—	—	15,000
丁小斌	—	—	—	—	—	—
陳敏儀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5,000	—	—	—	—	15,000
張湧	—	—	—	—	—	—
顧秋榮	—	—	—	—	—	—
	<u>75,000</u>	<u>900,000</u>	<u>—</u>	<u>—</u>	<u>—</u>	<u>975,000</u>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a)。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13,838	329,399
退休計劃供款	32,541	17,013
	<u>1,646,379</u>	<u>346,412</u>

除一名董事的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的酬金範圍外，其餘四名個人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11.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零)。

採用法定稅率計算與除稅前虧損有關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557,134)</u>		<u>(2,522,955)</u>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五年： 17.5%)計算之稅項	(1,147,496)	17.5	(446,767)	17.5
不可扣稅開支	542,713	(6.7)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108	(0.1)	(1,86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600,675</u>	<u>(10.7)</u>	<u>448,633</u>	<u>(17.5)</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u>	<u>—</u>	<u>—</u>	<u>—</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9,459,384港元(二零零五年：9,459,384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2.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557,134港元（二零零五年：2,552,955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557,134港元（二零零五年：2,552,95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8,0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13,707	215,548	329,255
添置	90,745	23,056	113,801
出售	(113,707)	(215,548)	(329,255)
	<u>90,745</u>	<u>23,056</u>	<u>113,80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0,745	23,056	113,80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2,211	184,504	246,715
本年度折舊	10,409	7,049	17,458
出售	(66,948)	(189,632)	(256,580)
	<u>5,672</u>	<u>1,921</u>	<u>7,59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年度折舊	22,686	7,685	30,371
	<u>28,358</u>	<u>9,606</u>	<u>37,964</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358	9,606	37,964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62,387</u>	<u>13,450</u>	<u>75,837</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5,073</u>	<u>21,135</u>	<u>106,208</u>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投資證券

	本集團	
	可供出售的 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投資證券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減值虧損準備	15,000,000 (8,500,000)	15,000,000 (6,000,000)
	6,500,000	9,0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投資所佔權益之賬面值及進一步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有股本 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所持有權益
			收購成本 港元	公平價值 港元	
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Link」)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	4,000,000	22%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25,000元	5,000,000	2,500,000	1.97%
Sunkock Development Limited (「Sunkock」) (附註iii)	香港	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	20%

附註：

- (i) China Link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提供網上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對China Link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故China Link不被計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China Link之被投資公司因反收購行動而成為海外上市公司。
- (ii)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
- (iii) Sunkock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醫藥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投資證券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證券為數9,000,000港元。

年內，由於Sunkock發生大幅虧損，故董事認為對Sunkock的投資出現減值，而準備2,500,000港元乃於考慮到所有可得資料後，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2	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99,968	18,499,968
	18,500,000	18,500,000
減值虧損準備	(12,000,000)	(9,500,000)
	6,500,000	9,000,000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 直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Double Luck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un Talent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rket Place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Glori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7. 其他貸款

除借自兩名獨立第三者的貸款1,0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以及借自前董事的貸款1,500,000港元分別按每年4.5%、10%及3%的利率計息外，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應付董事款項

除應付董事為數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利率2.4%計息外，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Oceanwide」)訂立豁免契據，據此，Oceanwide同意豁免本公司應付之債務及應計利息為數2,765,838港元。

20.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0	4,800,000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分拆成為1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a)	1,8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0	4,800,000
削減股本(a)	—	(4,32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8,000,000	480,000

(a) 削減股本

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議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

- (i) 藉著註銷已發行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09港元)，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新股份的每股0.01港元；
- (ii) 將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分拆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ii) 用削減股本所產生的全部貸方金額4,320,000港元，抵銷部分本公司累積虧損。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批准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接納購股權之權利，以於該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由於其他原因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該計劃後，聯交所就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更改。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採納後，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須受到新修訂規限，該等新修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最高股數，僅限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若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 (b)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現行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全數行使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經及可能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總數，於建議向該名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時，超過根據該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建議，接納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該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短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或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

本公司已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22. 儲備**(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2,098,292	—	(33,196,339)	(1,098,047)
本年度虧損	—	—	(2,552,955)	(2,552,95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2,098,292	—	(35,749,294)	(3,651,002)
削減股本(附註20)	—	—	4,320,000	4,320,000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	2,765,838	—	2,765,838
本年度虧損	—	—	(6,557,134)	(6,557,13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2,098,292	2,765,838	(37,986,428)	(3,122,298)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超出計入其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故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23.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磋商之租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107,991	170,35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7,991
	107,991	278,343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4.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18及19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支付／應付予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 之投資管理費	(i)	—	100,189
支付／應付予董事之利息開支	(ii)	23,999	8,022
支付／應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	(iii)	31,348	77,056
支付／應付予前董事之利息開支	(iv)	44,998	44,998

- (i) 根據本公司與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投資經理有權每月預收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此外，投資經理亦享有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某段期間內資產淨值盈餘之15%。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每月預收之管理費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而年利率則由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2.5%減為2.0%。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生效。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於投資經理擁有30%股本權益。

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屆滿，年內並無支付／應付任何管理費。

- (i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利息開支與一筆已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iii) 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與一筆已授出墊款相關，有關墊款連同累計利息為數2,765,838港元已獲股東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 (iv) 支付予本公司前董事的利息開支與一筆已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2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修訂)，東驥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緊接估值日期前的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30,000港元。
 - (2)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獲得聯交所基本上同意已發行之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方可完成。

26.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財務報告。